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09号

罪犯胡光毕，女，1965年4月6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1月12日，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仁刑初字第16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胡光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5年1月26日起至2030年1月25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8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11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2020年11月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2023年6月2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（现刑期自2015年1月26日起至2028年3月25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胡光毕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胡光毕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；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(已全部执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4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胡光毕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胡光毕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光毕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